

亞洲大學「積極學習助學金」申請表

姓 名	學 號	身 分 證 號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	
系 級	系(組) 年 班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一、申請資格身分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		
二、申請獎助學金檢核資料【由申請學生勾選】			
獎助項目	檢核資料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學習助學金 【申請__月】	活動參與證明（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學習助學金	課程參與證明（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）		
三、審查結果【由權責審核單位填寫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核發助學金共計_____元 （活動學習助學金_____元、課程學習助學金_____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		
承辦人_____		承辦主管_____	
四、說明： 1. 請以正楷書寫，所書寫處如有塗改，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 2. 請依當學年期產生之發票、收據、證書、成績、成果、競賽、課程或活動等，於當學年期公告之申請期限前繳交相關獎助學金申請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3. 學生如申請相關獎助學金時檢附收銀機統一發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證明，應於開立證明時告知廠商輸入學校抬頭與學校統編(17713214)。 4.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，亦不得重複請領相同補助經費來源，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，如查核不符申請規定或其他偽造等情事，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 5. 請確認校內已有帳戶資料，以利匯款作業；學生校內帳戶資料若非國泰世華銀行，匯款時將以銀行公告之規定扣除手續費，敬請留意。 6. 獎助學金審核交請業管單位審酌相關條件與獎助經費預算後決定之，獲獎勵之名冊交由學生事務處彙辦。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限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核、取消、變更之權利。 7. 每學期申請繳件截止日期請見網站公告(https://eo.asia.edu.tw)。 8. 告知聲明：亞洲大學基於「資格審核、獎助核發」之目的，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、學號、身分證號、學制、系級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，身分別認定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相關名冊查驗，以供本次申請獎助審核及必要聯繫之用。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/許小姐/04-23323456分機3212】。如提出申請，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本次資格評估或必要聯繫)			

亞洲大學「積極學習助學金」活動參與證明

※請以正楷書寫，所書寫處如有塗改，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系級：_____ 系(_____組) _____年 _____班

場次	日期	活動類別	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蓋章認證
1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通識獎章之通識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苑日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2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通識獎章之通識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苑日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3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通識獎章之通識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苑日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學 習 心 得 (撰 寫 5 行)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具通識獎章之通識講座(無須繳交紀錄證明)：通識講座須符合 8 場次及 4 大校核心能力(健康力、關懷力、創新力、卓越力各 2)之畢業門檻後方可申請助學金。
2. 書苑日活動(無須繳交紀錄證明)：請確認已完成書苑日活動規定後方可申請助學金。
3. 申請「具通識獎章之通識講座」由生活輔導組查核蓋章認證；申請「書苑日活動」由學務處查核蓋章認證。